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83767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，卻於 94 年 8 月 23 日在○○報○○版第○○版刊登「……○○茶包，不含西藥※免費贈閱『○○中西醫學保健資料』（一）失眠可分為起始失眠、間斷失眠和終點失眠三種型態。……（3）終點失眠……常在血管硬化症和高血壓症中遇到，精神憂鬱症者，常有此類失眠發生。（二）本資料：『○○之中西醫學保健法』介紹頑固失眠之中西醫學臨床病因症狀與睡眠之常識，並介紹○○製成之茶包，睡前沖泡免煎易服，可幫助入睡。……歡迎函索，來函請註明『失眠保健資料』，並附回郵 10 元郵票寄『臺北郵政第 X XXXX 號信箱○小姐收』即寄上。……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。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，由該署以 94 年 9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19979 號函檢附系爭廣告剪報影本，移請原處

分機關辦理。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9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7243800 號函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臺北郵政第 03273 信箱之租用使用者資料，經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以 94 年 9 月 30 日北營字第 0940904511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，並查得該信箱使用者係案外人○○○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0 月 12 日訪談案外人○○○，其表明租用該信箱係供訴願人使用，原處分機關遂於 94 年 11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，並分別製作談話紀錄後，審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83767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4 年 11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

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

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藥事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物，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。」第 65 條規定：「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。」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65 條……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按醫療法

第 62 條（修正前）第 1 項明定『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』，所稱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因此，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『醫療業務』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。至於何者為暗示、影射，宜就個案依社會通念，本諸經驗法則認定之……」

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

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
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

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憲法賦予人民有出版及言論之自由，只要在不違反醫療法的情況下，任何人均可出版醫療書籍或資料，並公開其驗方與療效救助世人，亦可登報紙贈閱他人。訴願人刊登之廣告內容純為介紹一本書或資料，將其內容之精華與重點概要顯示而已，該資料無任何診所名稱、診療地點與時間，亦無任何聯絡電話與網址，何來招徠醫療業務？整個廣告內

容僅在陳述失眠症之分類與症狀而已，究違反何法律？原處分機關遽認違法，此洵為主觀之認定，誠令人難以折服。

三、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查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，卻以「○小姐」名義，於 94 年 8 月 23 日在○○報○○版第○○版，刊登如事實欄所述涉及病名、症狀及醫療效能之廣告，此有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9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19979 號函所附系

爭廣告剪報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2 日訪談案外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、94 年 11 月 10 日訪

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各 1 份在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綜觀本件系爭廣告內容，除原處分機關核認之免費贈閱失眠中西醫學保健資料外，尚述及「純青草藥材飲片茶包，不含西藥……純青草藥材之飲片製成之茶包，睡前沖泡免煎易服，可幫助入睡……」等詞句，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。查本件系爭廣告，其廣告詞句介紹食用該青草茶包，具有幫助入睡等解決失眠問題之效能，本件訴願人是否藉該廣告為販賣、分送或介紹青草茶包之食品？其是否涉及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？次按藥事法第 4 條規定，所稱之藥物，係包括藥品及醫療器材，本件訴願人刊登之廣告內容，是否涉及宣稱食用該青草茶包產品即具有治療、減輕或預防失眠之療效？該青草茶包是否即屬藥事法第 4 條規定所稱之藥品？本件訴願人是否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論處？綜觀全卷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未查明相關疑義，即遽以違反醫療法規定為由，處訴願人罰鍰，尚嫌率斷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權益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中 華 民 國

95 年
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3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